



顺义区赵全营镇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标段)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顺义区赵全营镇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标段)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牛板路101号

联系人: 王元

电话: 60431105

邮箱: /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8号楼12层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
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联系人: 郑琳

电话: 15601027378

邮箱: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顺义区赵全营镇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顺义区赵全营镇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该系统的设备设施购置、安装调试工作以及配套附属环境建设等相关工作。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计划,对构建赵全营镇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集成技术体系进行建设。具体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智能监测指进行农田环境实时监控。
2. 数据服务指构建配套的一张图展示系统服务、农田展示管理系统、移动端小程序及数据集成对接。



本合同服务内容: 包含工程施工、设备采购、设备调试(农田物联网检测设备踏勘和安装、设备巡检运维、设备物联网卡流量、设备平台服务)、数字化服务(一张图展示系统服务、农田数字化管理服务系统、物联网监测移动应用服务、数据集成对接服务、软件运维)等。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115050.00元(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伍仟零伍拾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1029711.43元(大写: 壹佰零贰万玖仟柒佰壹拾壹元肆角叁分), 税金为人民币: 85338.57元(大写: 捌万伍仟叁佰叁拾捌元伍角柒分)。该价款为本项目全包价格, 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费用、软件开发费用、系统集成服务费用、运行维护费用、人工费用、保险、食宿、交通、税金、技术支持、培训等各项费用; 非因合同约定原因, 本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合同价格明细详见附件2《项目价格明细表》。

2. 签约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最终以财政局评审中心结算评审报告为准。

3. 支付方式

(1) 第一期款: 合同签订后, 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2) 第二期款: 信息化系统经区级最终验收合格, 待完成结算评审且区财政资金到位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财政结算评审审定金额的40%。

(3) 质保款: 自信息化系统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算, 共计【5】年维护期(即质保期), 如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况, 且全部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 维护期进行到第【3】年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的50%, 维护期进行到第【5】年(



即维护期结束)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最终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审定金额扣除已拨付款项为准。

4. 全部合同款项以网上银行、支票、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结算。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首先向甲方提供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付款。若乙方未能提供合同要求的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5. 若因财政资金拨付迟延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6.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
账号: 0200013319200042469

三、信息化系统集成

1. 乙方应接附件1《工作任务说明书》中所列的计划完成信息化系统集成工作,并交付信息化系统进行部署实施。具体项目进度如下: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7日前完成系统最终验收(体系服务期5年)。

2. 为确保本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应成立专门的项目组负责信息化系统集成及双方的协调等工作。乙方如需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项目组的成员,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 乙方为建设信息化系统所作的需求说明书、设备清单和安装计划等应先经甲方的审核和认可,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对上述说明书的签字认可,仅代表对上述文件需求性的审核。甲方并不对文件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说明书中出现任何与乙方信息化系统相关的技术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4. 需求变更

(1) 甲方提出变更需求内容的,乙方应及时予以配合,暂停履行涉及需求变更部分的义务,按照甲方变更后的要求执行;如经双方讨论认为提出的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按照本项第(2)款约定的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2) 本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发生以下情况:增加新功能、新设备发生重大变动、对已定义的功能发生重大修改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如果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的开发内容,但变更产生的实际工作量占本合同的总工作量的【10】%以内的,乙方承诺不再另行收取费用;若超出本合同总工作量的【10】%,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署书面变更单或协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变更,即使甲方同意变更,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造成延期交付的,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延期违约责任。

四、交付及验收

1. 交付

(1) 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进行交付,并在交付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应根据本合同以及附件1《工作任务说明书》所列的检测标准先行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以确保其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2) 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系统、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3) 交付的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 初步验收

(1) 安装部署完毕并完成后,乙方应负责调试,双方共同进行测试和验证。若测试结果满足合同及技术文件的所有要求,则视为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初验收合格证书》。



(2)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自费进行补救。补救完成后,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第二次验收,但并不免除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若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第七条第3款执行。

3. 最终验收

信息化系统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最终验收所需的全部材料,双方进行最终验收。信息化系统完全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乙双方需求细化的结果,且运行稳定,则视为通过最终验收,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4. 本条项下对信息化系统任何部分的验收及随后开具的任何验收证明均不等同甲方放弃任何权利或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系统质量保证等)。

5. 验收标准:详见附件1《工作任务说明书》,且符合本合同、招投标文件以及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存在多个标准的,以高者为准),并确保信息化系统可靠性、稳定性的运行。

五、技术支持与培训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下信息化系统【5】年的维护服务,具体的服务方式、内容等如下:

(1) 服务方式:现场人员支持、现场咨询、现场排除故障、电话咨询、远程支持等。

(2) 服务内容:提供信息化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技术咨询;网络设备、物联网监测终端设备、用户端应用程序、传输设备、电力设备设施、各种线缆维修等。

(3) 服务时间:自信息化系统最终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5】年。

(4) 故障响应时间和方式

a. 信息化系统出现异常时,甲方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配合甲方查明异常原因,如果通过电话、远程协助等方式无法使系统恢复正常,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支持服务,并在8小时内解除故障。



b. 乙方未在故障响应时间内做出回应,或者未能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妥善解决故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解决故障,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款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5日内支付。

2. 维护服务期满后,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维护服务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且向甲方收取的年度维护费用不得高于本合同总价的【15】%。

3. 培训

(1)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信息化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2) 培训期限、培训人数、培训地点和培训内容等详见附件1《工作任务说明书》,如附件1中无相关约定则由甲方确定。

4. 乙方保证在甲方要求时免费配合、提供并完成信息化系统与甲方其它应用系统间的互通性测试及对接服务,在本合同系统扩容或与本合同系统相关的其他项目需要时,免费配合甲方进行相应的联网调测工作。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审核、审查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对乙方实施方案等提出审查、修改意见,

甲方的审查均不能被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以及其他义务的代替、减轻或解除。

(2) 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提出需求变更。

(3) 按约定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4) 向乙方提供与合同工作有关的资料、信息等;

(5)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指派人员与乙方进行沟通等。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保证拥有从事本项目信息化系统实施工作的资质及交付能力,甲方有权要求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以下责任: 梳理本项目详细业务需求, 项目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 按照方案实施工作, 负责项目信息化系统的安装、调试、部署、维护等工作, 如期向甲方交付技术资料, 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 指导甲方技术人员熟悉本项目的系统运行, 负责本系统的优化及升级服务;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协助甲方修正、改进需求, 按照甲方要求完善信息化系统并对系统进行优化。

(4) 在本项目通过验收后按要求提供免费服务期。

(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包、变相转包、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经甲方批准的分包除外)。

(6) 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因政策、环境、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终止时, 乙方应尽全力在职责内协助甲方将损失降低到最小, 乙方应将其所掌握的信息、资料、文档、数据等移交甲方。

(7)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 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同时乙方应与其全部安装、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缴纳社会保险, 如在为甲方安装及服务过程中发生工伤、疾病及其他意外事件的,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做好安装及服务的安全防护措施, 如乙方人员工作过程中出现任何损伤或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任何损失的, 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全部损失(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另一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守约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等违约责任。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 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 逾期完成



(1) 如果因乙方原因, 未能按期完成信息化系统集成工作及系统交付, 每逾期一天, 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该等违约金的承担不影响乙方尽快完成合同工作的义务。如果逾期超过【30】日, 甲方有权立即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从而解除本协议,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 并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如果因甲方原因, 导致乙方未能按期完成信息化系统集成工作及系统交付, 每逾期一天, 甲方应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30】日, 乙方有权立即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从而解除本协议, 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的本合同款项, 并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在合同所约定之日期当天或之前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乙方仍应参照本条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验收不合格

如果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但并不免除乙方逾期的违约责任:

(1) 给予乙方合理时限以找到根因并彻底解决问题, 以使信息化系统通过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

(2) 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 并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

(1) 如果因信息化系统运行故障、质量缺陷, 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等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应承担合同总价的【5】%或人民币【5万】元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补足。

(3)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 应当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给甲方。如甲方尚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的,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中扣除相应数额的款项。



八、保密

1.甲方和乙方为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将会或可能会交换专有的或机密的信息。所有由任何一方提供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信息,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一旦确认为专有或机密信息,此信息即被视为“保密信息”。

2.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目的擅自使用上述保密信息,或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无论直接或间接,但如果接收方能够证实此保密信息属于以下情形时则无须承担保密义务:

(1) 接收当时或随后并非由于接收方的过错而处于公开状态;

(2) 在“保密信息”被披露之前或之时,接收方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出的信息;

(3) 接收方是通过没有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知晓的。

3.如果根据法律或司法判决的要求需要披露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且使该等披露控制在法律或司法判决所允许的最小的范围内。

4.在披露方要求、本合同不再需要或由于任何原因合同终止或期满时,无论上述哪个先发生,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将保密信息所有载体、副本及时归还或销毁。

九、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及产品、提交的文件、资料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因侵权引起的所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交通差旅费、赔偿金、商誉损失等)。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系统、应用程序、文档、报告、方法、说明等,以及相关任何知识产权,统称为“成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据甲方的业务需求开发出的运维软件和小程序及所有知识产权等等。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范围: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事件。



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须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取得权威机构的相 关证明,并及时通知另一方。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凭此证明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具体免除范围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3. 如需继续履行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 通过邮件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特快专递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明确继续合同的履行。

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60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十一、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

本条中约定内容与合同中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保存【肆】份,乙方保存【贰】份。

2. 本合同一经双方盖章即生效,合同执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工作任务说明书》

附件 2:《项目价格明细表》

附件 3:《廉政协议书》

4.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等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



沈剑
孙江山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